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重上更㈠字第123號

上　訴　人　健鑫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雄
訴訟代理人　薛西全律師
　　劉妍孝律師
　　林怡君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偉甫
訴訟代理人　林峻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重訴字第2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07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438條第1項第3款雖應表明於上訴狀，然其聲明之範圍，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得擴張或變更之，此不特為理論所當然，即就同法於第二審程序未設與第473條第1項同樣之規定，亦可推知（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66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於本院前審主張其遭訴外人簡有瑋求償而受有損害新臺幣（下同）667萬9,758元（職災補償96萬元+慰問金15萬元+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8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下稱另案一審〉判決所命給付556萬9,758元），並於本院前審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67萬9,758元本息。嗣本院前審判決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本院更審後，因另案一審判決經本院99年度勞

上字第111號（下稱另案二審）判決廢棄原命給付逾162萬5,781元本息部分，且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25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下稱另案確定判決），上訴人乃於本院更審主張其遭簡有瑋求償所受損害為358萬2,597元（職災補償96萬元+慰問金15萬元+醫療費用3萬3,926元+依另案確定判決給付簡有瑋243萬8,671元〈本金162萬5,781元及自民國97年10月10日起至107年9月28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並減縮其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請求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58萬2,597元本息。揆諸前開說明，應予准許。關於上訴人捨棄上訴部分，非本院審理範疇，不予贅述。

二、被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楊偉甫，有經濟部106年11月8日經授商字第10601153990號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本院更審卷第171至176頁），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訴外人BRACKETT GREEN LTD.（95年間更名為EIMCO WATER TECHNOLOGIES LTD.，100年間再更名為OVIVO UK LTD.，下稱EIMCO公司）於91年10月25日與被上訴人就位於新北市○○區○○廠○○施工處之抽水機房迴轉攔污柵系統（RBSW Traveling Water Screen and Trash Rack System）簽訂採購合約（下稱系爭RBSW合約）後，再將其中水閘門設備（下稱系爭水閘門設備）分包予伊。嗣被上訴人要求伊協助組裝系爭水閘門設備，於97年3月4日核發○○施工處臨時出入證予伊員工，伊員工簡有瑋於翌(5)日協助清理○○施工處工地（下稱系爭工地）時，掉落11公尺深之人孔（下稱系爭人孔），受有左右股骨折、右脛骨近端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伊為此給付簡有瑋職災補償96萬元、慰問金15萬元，並經另案一審判決命伊給付簡有瑋556萬9,758元，伊合計受有667萬9,758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487

條之1第2項、第312條、第281條規定請求應負責之人即被上訴人賠償。又系爭事故肇因於系爭人孔安全防護措施不足，伊受被上訴人委任清理現場組裝系爭水閘門設備，爰依民法第546條第3項規定求償；倘認無委任關係存在，爰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求償；另被上訴人違反政府採購法第70條、修正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下稱公共工程品管要點）第11點、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下稱營造安全標準）第1條、第2條、第21條等保護上訴人之法律規定，且為系爭人孔之工作物所有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1條規定求償。並請求擇一為有利於伊之判決。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67萬9,7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前審駁回其上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本院更審，並為減縮上訴聲明，如前所述；另上訴人起訴請求共同被告鄭朝宗、張弘文各與被上訴人連帶賠償部分，原審及本院前審亦均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業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確定在案，不贅）並於本院更審減縮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請求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58萬2,597元本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係為履行輔助EIMCO公司在系爭工地施作系爭水閘門設備組裝，系爭人孔為伊發包予訴外人大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棟公司）承攬施工中之RBSWPH機房（抽水機房）戶外西北角隅之地板開口，由大棟公司承攬施作保管，且系爭人孔本已設有安全防護措施，係因上訴人未查明現地狀況，由其現場施工人員擅自決定移除防護措施並逕行指示簡有瑋施作，始發生系爭事故，上訴人應自負賠償責任，不得依民法第487條之1第2項、第312條、第281條規定請求伊賠償；伊與上訴人間無委任關係，亦不成立無因管理；又上訴人非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1條等規定之保護客體；另上訴人所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已罹消滅時效

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更審卷第202至203、385、395、405至407頁）：

（一）EIMCO公司（前以原名Brackett Green Limited，公司名稱更易見原審卷一第182至186頁）於91年10月25日與被上訴人就位於新北市○○區○○街○○號○○廠○○施工處抽水機房迴轉攔污柵系統簽訂系爭RBSW採購合約後，EIMCO公司再將其中系爭水閘門設備分包予上訴人。

（二）被上訴人於97年3月4日核發系爭工地臨時出入證予上訴人員工（包括簡有瑋在內），簡有瑋於翌(5)日在系爭工地抽水機房前掉落11公尺深之人孔，受有左右股骨折、右脛骨近端骨折等傷害（即系爭事故）。

（三）簡有瑋就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另案訴請兩造負連帶賠償責任，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98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下稱另案一審）判決命上訴人賠償簡有瑋556萬9,758元本息，駁回簡有瑋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部分，嗣經簡有瑋與上訴人提起上訴，案經本院99年度勞上字第111號（下稱另案二審）認定上訴人僅應賠償簡有瑋162萬5,781元本息，並廢棄原審超過上開範圍之判決，嗣經簡有瑋與上訴人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25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下稱另案判決）。

（四）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已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之規定自行給付簡有瑋職災補償96萬元（即簡有瑋受傷期間薪資）、醫療費用33,926元、慰問金15萬元，及依另案判決給付簡有瑋243萬8,671元（即本金162萬5,781元及自97年10月10日起至107年9月28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共計給付簡有瑋358萬2,597元。

四、法院之判斷：

上訴人主張其受被上訴人指示派遣簡有瑋施作系爭水閘門設備組裝工程，因系爭人孔安全防護措施不足肇生系爭事故，致其受有遭簡有瑋求償358萬2,597元之損害，被上訴人應擇

一依民法第546條第3項、第176條、第191條、第184條第2項、第487條之1第2項、第312條、第281條規定賠償其所受損害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查：

（一）上訴人依民法第546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遭簡有瑋求償之損害，為無理由：

1、上訴人就系爭水閘門設備之組裝（將擋水板之邊緣以螺絲鎖上封條）與被上訴人間未成立委任關係：

（1）上訴人主張係受被上訴人直接發文要求其派員至系爭工地進行系爭水閘門設備之組裝，兩造間成立委任契約關係一節，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則上訴人應就其所主張委任契約關係之存在負舉證責任。惟查上訴人已明確自承：伊找不到被上訴人所發要求伊派員至系爭工地進行系爭水閘門設備組裝之函文等語（本院前審卷一第104頁背面），則上訴人主張係受被上訴人發文指示進行組裝工作一節是否為真，難認有據。上訴人又提出OVIOV公司（更名後之EIMCO公司）經理Nigel R Rogers於102年間之電子郵件內容略以「其無法回想起97年間該公司曾收到被上訴人有關進行組裝作業之指示，或該公司有通知上訴人進行組裝作業之指令，亦無發現有關之信件副本」等語為其論據（本院前審卷二第259至260頁、本院更審卷第399、401頁），然該經理於同份電子郵件亦已敘明「其並未密切參與此專案後階段，○○專案之專案經理Mike Dow先生已在5年前離職，亦無法提供意見」等語，可見該經理對於此部分履約過程並非密切參與，亦非完整經手見聞，尚難僅以其回覆未能查得被上訴人通知該公司進行水閘門設備組裝之信件一事，即遽而推論兩造間另有成立委任契約關係。

（2）又查被上訴人與EIMCO公司所簽訂系爭RBSW合約第2條賣方（EIMCO公司）工作範圍為「The Supplier shall provide all necessary services, equipment,material, and documentation to design, procurement, fabr

ication, delivery and testing of RBSW Traveling Water Screen and Trash Rack System for Unit 1 & Unit 2, and all accessories as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 for the Lungmen Nuclear Power Plant,Units 1&2 賣方必須提供○○(○○)計畫第1、2號機反應器廠房廠用水迴轉攔污柵及耙污機系統之所有的必要服務、設備、材料、設計文件、採購、製造（譯文誤載為『組裝』）、交貨並測試，及合約上所有的清單之配件Ⅴ」等情，有系爭RBSW合約節本及中譯文等可參（原審卷一第57、161頁背面）。其後EIMCO公司將系爭水閘門設備發包予上訴人，雙方於91年11月20日簽訂合約，約定由EIMCO公司向上訴人訂購擋水閘門設備，並約定上訴人應依EIMCO公司於系爭RBSW合約所為設計而為製造及交付等情，亦有合約及中譯文附卷可稽（原審卷一第133至134、153頁）。上訴人乃依上開合約將EIMCO公司向其訂購之系爭水閘門設備交付被上訴人，惟因橡膠水封與閘門板係分開運抵工地而未予組裝，被上訴人檢驗結果認為「Stop Logs本體與橡膠水封應屬組裝完成後交運設備，請要求廠商派員至工地組裝」等情，有被上訴人93年2月17日進料檢驗報告在卷可參（本院前審卷一第138至139頁），被上訴人並於93年4月19日函知EIMCO公司略以「(1)在閘門運抵○○工地後，我們（被上訴人）未收到任何訊息（如安裝規範圖面等）提及橡膠水封應該與閘門分開運抵工地，所以我們無法接受橡膠水封與閘門分開運抵工地。(2)無法接受貴公司（EIMCO公司）因避免運送裝卸過程中閘門受損而分開交運。(3)請貴公司派遣人員至○○工地，將橡膠水封與閘門本體組裝，並不得要求費用」等語，EIMCO公司乃於93年6月29日回覆被上訴人略以「本公司將於石威(S&W)設計公司/台電公司安裝需求前1個月，安排工程人員無償至○○工地組裝橡膠水封」等語，有EIMCO公司93年6月29

日函及中譯文可考（本院前審卷一第138至141頁），可見EIMCO公司對於系爭水閘門設備之組裝（將擋水板之邊緣以螺絲鎖上封條）亦為其契約給付義務一節，並無爭執。再查，依據EIMCO公司提交被上訴人之擋水閘板設計圖說，其上繪製「2.01 Side Seal & Clamp Sub-Assembly（側水封及夾鉗）」、「2.02 Bottom Seal & Clamp Assembly（底水封及夾鉗）」、「2.03 Top Seal & Clamp Assembly（頂水封及夾鉗）」、「2.04 Corner Seal（側水封及夾鉗）」、F01至F03之「Bolt Hex .hd（六角固定螺栓）」及F04「Washer, Plain, Form" C"（C形狀之平墊圈）」與閘門板為組裝完成之狀態（原審卷一第272至273頁），從該設計圖說對照擋水閘板實際照片（同卷第274頁），亦可徵系爭水閘門設備之組裝（將擋水板之邊緣以螺絲鎖上封條）應為EIMCO公司契約履行義務之內容無誤。綜上可知，EIMCO公司依系爭RBSW合約對被上訴人所負主給付義務固為交付系爭水閘門設備，且前述系爭RBSW合約第2條賣方工作範圍並未記載「assembly（組裝）」，但該條有載明賣方工作範圍包括「testing（測試）」，前述圖說亦以組裝完成為其設計，若非將擋水板邊緣以前述六角螺絲鎖上前述封條，則分散交付之閘板、水封條及螺栓顯然無法進行合約所約定之擋水測試工作，足見組裝系爭水閘門設備要屬為支持及完全履行主給付義務之從給付義務，EIMCO公司既將系爭水閘門設備轉包予上訴人，並約定上訴人應依EIMCO公司之設計而為製造及交付，則被上訴人抗辯EIMCO公司負有組裝系爭水閘門設備之給付義務，上訴人為EIMCO公司履行系爭RSWB合約之使用人，係為履行輔助EIMCO公司而派員至系爭工地進行系爭水閘門設備之組裝，兩造間並未另成立委任契約關係之合意等情，即非虛妄。

（3）至上訴人雖又主張97年間被上訴人員工張弘文（時任機

械工程師負責系爭閘門安裝工作聯絡窗口）亦有聯繫並安排其派員進場，因兩造間另有就其它閘門設備簽訂採購契約（CW Traveling Water Screen And Trash Rack System），其基於長期合作交誼，允諾進場協助組裝，應成立無償委任關係云云。惟EIMCO公司負有應將系爭水閘門設備組裝完成之義務，其將此設備發包予上訴人而向上訴人訂購系爭水閘門設備，並委由上訴人將系爭水閘門設備運交被上訴人，嗣上訴人再至現場組裝系爭水閘門設備，堪認上訴人就系爭水閘門設備之交付與組裝均係履行EIMCO公司依系爭RBSW合約應盡之義務，其應為EIMCO公司履行系爭RBSW合約之使用人一節，業如前述，因此被上訴人聯繫安排EIMCO公司之下包即上訴人進場組裝系爭水閘門，亦僅係通知EIMCO公司之使用人進場履行EIMCO公司依系爭RBSW合約應盡組裝系爭水閘門之義務，亦難認有與EIMCO公司之使用人即上訴人另行就系爭水閘門之組裝成立委任契約之意思。基上所述，上訴人主張就系爭水閘門設備之組裝（將擋水板之邊緣以螺絲鎖上封條）與被上訴人間成立委任關係云云，並非可採。

2、上訴人就系爭工地清理亦未與被上訴人成立委任關係：

（1）上訴人主張EIMCO公司與上訴人間之採購合約並無清理工地之項目，EIMCO公司與被上訴人之合約亦無上開項目，故就被上訴人現場使用人鄭朝宗（時任檢驗員派駐系爭工地負責安全工作）請求上訴人清理工地乙事，被上訴人亦與上訴人成立委任關係一節，亦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則上訴人應就其所主張委任契約關係之存在負舉證責任。

（2）經查EIMCO公司負有將系爭水閘門組裝完成之義務，上訴人並自陳閘門與水封於交貨前完成組裝，對其而言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本院更審卷第513頁），雖EIMCO公司為避免閘門受損而分開交運，其後再派員至○○工地組

裝，然縱EIMCO公司派員至○○工地組裝系爭水閘門設備，亦係履行其依系爭RBSW合約應盡之組裝義務，被上訴人依約並無提供場所供EIMCO公司或上訴人組裝系爭水閘門之義務，自難認被上訴人有清理系爭工地而交付上訴人之義務。從而，不論EIMCO公司或上訴人為履行EIMCO公司之前揭組裝義務，而向被上訴人借用系爭工地，被上訴人依約既不負有提供場所予上訴人之義務，亦無清理系爭工地之義務，即無另行委任上訴人清理系爭工地之必要，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另有委任其清理系爭工地一節，自非可採。

(3)次查上訴人為施作系爭水閘門設備之組裝，經由被上訴人聯繫窗口張弘文安排，被上訴人核發出入許可後，上訴人所派員工得以進入○○施工處施工，經張弘文指示，上訴人乃於抽水機房前空地進行作業，上訴人先於97年3月4日將擋水板搬移至該空地堆疊放置，嗣於同年月5日上訴人現場監工朱福順考量擋水板水封上鎖作業需將全部擋水板攤平放以利施作，擋水板每片體積非小且數量甚多，施工所需空間較大，以及上訴人所指定之空地內以系爭人孔所在處周邊（下稱系爭事故現場）之地上物較少，清理便利，朱福順乃向上訴人請示後擇定系爭事故現場作為施作擋水板水封上鎖之作業區域，並指示上訴人員工簡有瑋、陳育民先行清理地上物，簡有瑋、陳育民先以上訴人用以搬移擋水板之吊車將系爭事故現場堆置之鋼筋、板模、木材等物搬移，迨搬移剩餘最後一塊木板，簡有瑋改以徒手移置該木板之際墜入系爭人孔內而受傷等情，業據證人陳育民於另案一審證述：當日伊要將水閘門由另外一邊運到這工地要把它組裝起來，因為該工地上堆放很多物品，不夠位置讓伊放置閘門，後來由伊自己清理，在中午吃完飯再清沒多久，就剩下一塊木板及上面的廢棄物，伊公司有吊車在該處，吊車將廢棄物吊走，伊去要放置的地方解開繩子，然後

就聽到簡有瑋的叫聲，伊過去看，就看到簡有瑋掉到人孔裡面，渠等不可能發現該處有系爭人孔，因為上面堆了很多東西，是等簡有瑋掉下去以後，伊才發現的等語（本院更審卷第79頁、另案一審卷第77至78頁）；證人朱福順於本院前審證述：99年3月5日當天是伊與簡有瑋、陳育民去現場，伊公司的擋水板設備放在倉庫旁的馬路邊，當時考慮到車輛進出在那邊施作不方便，才考量到外面的工地去做，當時工地有些設備鋼筋、板模、木板等堆置很凌亂，因靠近系爭人孔的地方比較空曠，雜物較少，所以伊打電話回公司請示後，伊自行選擇在那裡做，原本伊也不知道那裡有系爭人孔，系爭人孔上原本是有蓋木板，上面也有蓋板模那些等語（本院前審卷一第224頁背面至226頁）；證人陳瑞陽（上訴人工務經理）於本院前審證述：張弘文跟伊聯繫進場時間，伊說原則上配合現場，大概到2月伊有進去○○施工處，為了討論這個案子其他設備檢修的問題，當時就有詢問張弘文伊這邊的施作要在哪裡，張弘文回答應該在抽水機房那裡，他還說這個他們可能還要跟其他科室協調，所以地點不確定，後來有確定進去時間，伊在進去前一、二天有打電話跟他確定施作地點，他還是沒有給伊肯定答案，伊就指示朱福順配合台電公司指示地點，3月4日伊有打電話給朱福順問現場施作的狀況怎樣，朱福順說被上訴人提供的空地有堆置雜物不夠伊公司使用等語（本院前審卷一第263頁背面至264頁）；證人張弘文於另案一審則證述：伊是負責系爭水閘門設備的安裝工作，因上訴人要把設備組裝起來，所以伊安排一個時間讓上訴人公司人員進場，伊有會同上訴人公司的陳瑞陽經理指明抽水機前方空地要給上訴人組裝使用，上訴人之所以要去清理該空地，是因為設備要攤開處理，伊沒有指示上訴人去清理該空地，讓上訴人使用的空地是大棟公司承攬使用的，伊沒有立場要求大棟公司還要清理乾淨

才交給伊等使用等語（本院更審卷第80頁、另案一審卷第75至77頁）；證人鄭朝宗於另案一審亦證述：系爭人孔是大棟公司土木工程挖出來的，當時還沒有完工，伊負責檢驗安裝的機械，本件設備還未開始安裝，被上訴人未指定伊負責檢驗，伊沒有協調上訴人之工進，也未指示上訴人去清理空地等語（本院更審卷第80頁、另案一審卷第73至74頁），並有○○施工處臨時出入證申請名冊（原審卷一第15頁）、系爭人孔照片（本院前審卷一第91頁）、擋水板於抽水機房前空地堆疊之照片及系爭事故後將擋水板攤平置於○○施工處碼頭區之照片（本院更審卷第80頁、另案二審卷六第16至17頁）可佐，足見上訴人係因擬將擋水板全數平放以便利施作水封上鎖，所需施工空間極大，以及被上訴人指定之抽水機房前空地內以系爭事故現場地上堆置物較少而易於清理，朱福順乃逕行選定系爭事故現場以為作業區域，並指示簡有瑋、陳育民先行進行地上物清理作業等情甚明，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另有指定並委任其清理系爭事故現場一節，應屬無據。

（4）再查證人朱福順、陳瑞陽於原審、本院前審雖均證述係被上訴人要求清理系爭事故現場云云（原審卷一第235頁背面至236頁、本院前審卷一第224、264頁）。惟觀諸證人朱福順亦證述：「（人孔附近那塊地是否你選擇在那裡做的？）是我選擇的沒錯。鄭朝宗是說整個工地都可以用，但我考慮運送的便利性還有整理的時間，選擇人孔附近的那塊地，原本我也不知道那裡有人孔」、「（當時台電公司要找人清理是那部分的空地？）那時候沒有討論」、「（你是何時決定要在你剛才選的區域做？）3月5日。當天現場整塊雜物都沒有清理，我就選擇現場雜物最少那塊」、「（你選那塊土地清理、施作，鄭朝宗是否知悉？）我忘記了」、「（是否記得當時是你主動要去清理，還是鄭朝要你去清理？）因為沒有

清理，我問鄭朝宗，鄭朝宗說他們沒有人可以清理，我們可不可以自己清理，我就打電話回公司，公司就回覆可以，我們就著手清理」等語（本院前審卷一第225頁背面至226頁），參以系爭事故現場位在抽水機房前方空地西北角一隅緊鄰廠區道路，有大棟公司100年4月7日大棟核進字第10009號函（原審卷一第147頁）及證人朱福順、江佩中（時為上訴人公司員工）當庭繪製之現場圖可參（原審卷一第240頁、本院前審卷一第231頁），足見上訴人固然由張弘文安排進入抽水機房前空地施作擋水板水封上鎖，然朱福順因考量施工所需空間較大及地上物清理之便利性，於99年3月5日逕自選定系爭事故現場供以施作，經請示上訴人後，指示簡有瑋、陳育民等先進行地上物清理作業，並非由被上訴人之張弘文或鄭朝宗指示朱福順清理系爭事故現場地上物等情甚明。至證人江佩中雖於本院前審證述：伊於99年3月4日與朱福順及鄭朝宗協調當時，是由鄭朝宗指定系爭人孔所在位置給伊公司使用等語（本院前審卷一第228頁），核與朱福順前開證述鄭朝宗於97年3月4日協調當時僅指示抽水機房前方空地可以使用，朱福順係基於施工所需空間較大及清理之便利性，故於翌日逕自選定清理系爭事故現場地上物，作為施工地點乙節，已有不符，且江佩中亦證述99年3月5日當日其並未入場，其對於鄭朝宗及朱福順間的對話並不清楚等語（同卷第228頁背面），則證人江佩中上開證述，亦難逕採。

（5）又查證人鄭朝宗於被上訴人公司擔任檢驗員，職司機械設備檢驗工作，系爭水閘門設備於93年2月17日由EIMCO公司運交被上訴人○○廠○○施工處，被上訴人當時職司檢驗工作之承辦人員係品質課黃瑞嘉、材料課周吉雄，並非鄭朝宗，有前揭進料檢驗報告在卷可參（本院前審卷一第138至139頁），核與鄭朝宗所陳述其非負責系爭水閘門設備之檢驗工作等情相符，而上訴人工務經理

陳瑞陽亦證述：通知及安排上訴人公司入場施作及協調工進均係張弘文等語（本院前審卷一第263頁背面），則鄭朝宗既非職司上訴人施作擋水板水封上鎖檢驗事宜，衡情應無向上訴人允諾派員清理系爭事故現場或指示上訴人自行清理之必要。並參以系爭人孔係被上訴人發包予大棟公司承攬營造之抽水機房前空地西北角隅地板開口，系爭事故發生當時猶未施作完成，張弘文係向大棟公司暫借抽水機房前方空地供上訴人施作系爭水閘門設備組裝，大棟公司承攬工程迄至99年3月30日始告竣工等情，有工程日報表、施工日誌、監造報表、承攬商現場工作安全檢（抽）查紀錄表、工程竣工報告表在卷可按（本院更審卷第84頁、另案二審卷六第146至150頁、卷四第195頁），系爭人孔所屬工程既未經大棟公司施工完成，抽水機房前方空地復係張弘文暫時向大棟公司挪用供上訴人施作擋水板水封上鎖，衡情被上訴人實無可能要求大棟公司代為清理該處，亦無可能未經大棟公司同意，逕行指示上訴人將系爭事故現場屬大棟公司所有之鋼筋、板模、木材等地上物予以清理，則證人朱福順、江佩中證述鄭朝宗曾承諾清理空地，嗣以人手不足為由，要求伊公司協助清理云云，證人陳育民、陳瑞陽證述曾聽聞朱福順告知上情云云，與常情不符，亦難遽予採信。基上所述，上訴人主張就系爭工地清理有與被上訴人成立委任關係云云，亦非可採。

3、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就系爭水閘門設備之組裝及工地清理均未與上訴人成立委任關係，上訴人依民法第546條第3項規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遭簡有瑋求償之損害，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二）上訴人依民法第176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遭簡有瑋求償之損害，為無理由：

上訴人又主張若認兩造間未成立委任關係，則因被上訴人

使用人鄭朝宗本承諾清理系爭事故現場，爾後卻表示無人手可處理而要求上訴人清理，故就清理工地一事，兩造間應成立無因管理關係，其得依民法第176條規定就管理事務所受損害訴請被上訴人賠償云云。然查上訴人主張鄭朝宗要求其清理系爭工地一節，並非可採，又上訴人係為EIMCO公司履行系爭RBSW合約之使用人等情，均如前述，則上訴人至系爭工地進行系爭水閘門之組裝既係盡其契約義務，即難認與被上訴人間另又成立無因管理關係。再者，系爭水閘門原應於組裝完成後交付被上訴人始符系爭RBSW合約約定之本旨，被上訴人依約並無提供場所供上訴人組裝系爭水閘門之義務，更無清理系爭工地之義務，亦如前述，則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用並清理系爭工地，毋寧係為輔助履行EIMCO公司之前揭組裝義務所為之準備，而非為被上訴人管理事務之意思，其就清理系爭工地之給付行為與被上訴人難認成立無因管理。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76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無因管理系爭工地清理事務而遭簡有瑋求償之損害，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三）上訴人依民法第191條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遭簡有瑋求償之損害，為無理由：

1、按土地上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土地上之工作物，係指以人工作成之設施，建築物為其例示（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310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除建築物外，凡固定於土地上以人工建造之設備均包括之。所謂設置有欠缺，係指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於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所謂保管有欠缺，係指於建造後未善為保管，致其物發生瑕疵而言（50年台上字第1464號判例意旨參照）。查系爭人孔為被上訴人交付大棟公司承攬營造之人孔，係以維修為目的，以混凝土

澆置完成之管渠，人孔內牆設有鐵製樓梯供作被上訴人維修人員上下通行使用等情，有鄭朝宗於另案一審證述：系爭人孔完工後係維修用的上下樓梯等語可佐（本院更審卷第87頁、另案一審卷第73頁），復有系爭人孔完工照片（本院更審卷第87頁、另案二審卷六第166至168頁）及抽水機房土木設計圖面（本院更審卷第545、547頁）存卷可憑，堪認系爭人孔為民法第191條第1項所稱之「土地上之工作物」。次查系爭人孔為被上訴人交由大棟公司承攬營造之「反應器廠房冷卻水抽水機房」前方西北隅地下開口，被上訴人為該機房之起造人，監造單位為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施工處，有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01年11月19日經國二字第10100182860號函在卷可稽（原審卷二第42-1頁），堪認系爭人孔係屬被上訴人所有土地上之工作物。被上訴人雖辯以系爭人孔尚未完工，依約應由大棟公司負保管責任云云，並提出與大棟公司承攬契約節本以佐其說（本院前審卷二第225至226頁），然觀該承攬契約第19條約定「本工程竣工乙方（大棟公司）並完成退還甲方（被上訴人）供用設備及應退材料，報請甲方經檢查驗收全部合格後，即可移交甲方接管，另由甲方將工程驗收證明書交付乙方收執，但在未移交接管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甲方供給及乙方自備者，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可見該約定僅係被上訴人與大棟公司間關於承攬工作物及到場材料、機具、設備之危險負擔約定，核與認定系爭人孔所有權歸屬無涉，被上訴人抗辯不負保管維護之責，並不足採。

2、惟查系爭人孔係大棟公司承攬營造中之人孔，於95年12月4日完成混凝土澆置，惟其上開口之護蓋，須待大棟公司辦理發包，經被上訴人審核通過，始能據以製作護蓋加蓋於系爭人孔，系爭人孔所屬工程因大棟公司未完工，尚未覆加護蓋，大棟公司係於系爭人孔上方堆置木板、鋼筋、板模，以確保人員無法任意移置而發生墜入意外等情，已

據證人駱偉榮（時任被上訴人○○施工處水路組經理）於另案二審證述：系爭事故當時系爭人孔已混凝土澆置完成，有關工地現場有開孔的設施的永久覆蓋物，須由大棟公司辦理發包，發包完成後，依據設計圖去畫永久覆蓋物的施工圖，再送台電公司審核，審核通過後才去製造永久覆蓋物，製成後再送檢驗，檢驗後永久覆蓋物才可以進廠，覆蓋在開孔的設施上，大棟公司有在系爭人孔上面放置施工架、鋼筋、板模，確認安全無虞，只要不移開上開器材，人員就不會墜落，所以伊當時也同意大棟公司的作法，抽水機房前方空地是上訴人放置器材的場所，如不去移動系爭人孔上方之器材就不會發生系爭事故，如果要移動上開場所的器材，上訴人應該要事先告知大棟公司或被上訴人水路組，但大棟公司或水路組都不知道上訴人要移動系爭人孔上面的器材，在工程實務上，若上訴人有告知要移動現場，會先由上訴人、大棟公司、被上訴人之水路組及汽機組現場會勘，以確認擺設的位置、移動多少器材、何時搬回及重要事項交代等程序，安全才會無虞等語（本院更審卷第88頁、另案二審卷七第5至6頁），且上訴人於指派簡有瑋等人清理系爭事故現場時，系爭人孔上方確實覆有木板、鋼筋、板模等重物，單以人力方式無法搬移，且系爭事故現場位在被上訴人○○施工處內，上訴人入場施工前須事先申請被上訴人許可核發臨時出入證，並非第三人可隨意進出等情以觀，被上訴人就尚未完工之系爭人孔覆以人力無法搬移之木板、鋼筋、板模等重物，通常情形下，已足以防止人員不慎墜入之意外情況發生，此觀上訴人指派清理系爭事故現場之簡有瑋等人係以吊車始能將系爭人孔上方覆蓋之鋼筋、板模等物移置乙節自明。此外，系爭人孔因位於抽水機房戶外西北角隅，常有施工車輛經過或施工機具於附近施工，大棟公司為避免設置護攔屢遭施工破壞，影響施工人員安全，故以長120公分、寬100公分、厚1.2公分木板覆蓋，且四周以鐵釘釘牢、噴漆警示

，並有鋼筋、枕木及施工架等器材堆置，不致有人員墜落之虞等情，亦有大棟公司100年4月7日大棟核進字第10009號函可稽（原審卷一第147頁），綜上以觀，即難認為被上訴人就系爭人孔之設置或管理有所欠缺可言。況如前述，系爭事故之發生，係肇因於上訴人為施作擋水板水封上鎖需較大施工空間，且系爭事故現場地上物較少，易於清理，乃自行擇定系爭事故現場以供施工，並逕自指示簡有瑋等人清理地上物所致，亦即簡有瑋墜入系爭人孔係肇因於上訴人逕自改變被上訴人對系爭人孔覆蓋以人力無法移置之鋼筋、板模等重物之安全措施所致，系爭事故發生之際，被上訴人對系爭人孔所設置之安全措施係遭上訴人擅自改變，因而造成簡有瑋墜入系爭人孔之結果，更難認被上訴人有何就系爭人孔之設置或管理有所欠缺而導致系爭事故發生之情事。

3、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系爭人孔之設置或管理有所欠缺一節，既非可採，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9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遭簡有瑋求償之損害，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遭簡有瑋求償之損害，為無理由：

1、按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或雖非直接以保護他人為目的，而係藉由行政措施以保障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者，亦屬之。惟仍須以行為人有違反該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並其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必要（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90號裁判要旨參照）。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政府採購法第70條、公共工程品管要點第11點、修正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營造安全

標準第1條、第2條、第21條等保護上訴人之法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查：

（1）按政府採購法之立法宗旨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此觀政府採購法第1條規定自明，同法第70條係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後略）」。公共工程品管要點第11點規定「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㈠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㈡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㈦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㈧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上開規定之規範目的，係為落實政府採購法之立法宗旨，即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其中公共工程品管要點第11點係規範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之工作重點，藉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70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是上開要點之規範並非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亦非係藉由行政措施以保障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之法律，揆諸前開說明，政府採購法第70條及公共工程品管要點第11點之規定，顯難認係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所定之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上開法律規定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負損害賠償之責，即非可採。

（2）次按修正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現移列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規定「雇主對左列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㈠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㈤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

之危害。...雇主對於勞工就業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營造安全標準第1、2、21條分別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本標準適用於從事營造作業之有關事業」、「雇主設置之護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㈠應具有能使人員及車輛安全通過之強度。㈡應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㈢供車輛通行者，得以車輛後軸載重之2倍設計之，並不得妨礙車輛之正常通行。㈣為柵狀構造者，柵條間隔不得大於3公分。㈤上面不得放置機動設備或超過其設計強度之重物。㈥臨時性開口處使用之護蓋，表面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上開規定係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而課與雇主有一般防止妨害工作者權益或禁止侵害工作者權益之法律，惟上開規定所保護之他人係指工作者，而課與雇主有一般防止妨害工作者權益或禁止侵害工作者權益之義務，然上訴人為法人，並非工作者，被上訴人亦非上訴人之雇主，顯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上訴人自非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受有損害之人。

3、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遭簡有瑋求償之損害，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五）上訴人依民法第487條之1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遭簡有瑋求償之損害，為無理由：

1、按民法第487條之1規定「(第1項)受僱人服勞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第2項)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僱用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揆其立法意旨係謂：受僱人於服勞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亦宜使其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始能充分保護受僱人之權

益；又基於造成損害者，應負最後責任之法理，爰增訂第2項，明定僱用人於賠償受僱人之損害後，對於應負責任之人，有求償權。

2、查上訴人固經被上訴人安排派員入場施作系爭水閘門設備組裝工作，然上訴人因施工所需空間極大，且系爭事故現場地上物較少，易於清理，乃自行擇定系爭事故現場以供施工，並逕自指示簡有瑋、陳育民先行清理地上物，上訴人於採取清理作業之際，依系爭事故現場堆置有鋼筋、板模、木板等情以觀，可推認係施工中之工地，上訴人既非該工地之原管理者而係暫時借用之人，對於現場環境並非熟知，其於實際進行清理地上物作業之際，衡情應對被上訴人業已交付其支配、使用之系爭事故現場進行勘查，對於施工安全加以評估及控制，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以避免工作場所中存有外觀上非明顯之危險，對執行作業之勞工造成傷害，乃上訴人未履行基於僱傭契約對受僱人所負人身保護義務，逕行指示簡有瑋、陳育民率以吊車及人力搬運方式清理地上物，致簡有瑋於清理之際，墜入系爭人孔，上訴人自有違反民法第483條之1所規定僱用人對受僱人之人身保護義務，並致簡有瑋受傷，簡有瑋於另案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至被上訴人既未由張弘文或鄭朝宗指示上訴人清理系爭事故現場之地上物，被上訴人對於系爭人孔之設置及保管復無欠缺，被上訴人又非簡有瑋之雇主，則簡有瑋於另案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第184條第2項、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即無理由；亦即被上訴人就簡有瑋所受損害之發生，並無可歸責或依法應負責之事由，堪認上訴人就簡有瑋所受損害為應負最後責任之人，另案確定判決亦同此認定可參（本院更審卷第84至94頁）。

3、從而，被上訴人既非簡有瑋所受損害之別有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則上訴人依民法第487條之1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

人賠償其遭簡有瑋求償之損害，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六）上訴人依民法第312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已清償簡有瑋而受損害，為無理由：

按民法第312條係規定「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查被上訴人對簡有瑋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業如前述，則上訴人自無為被上訴人清償被上訴人對簡有瑋所負損害賠償債務可言，是以上訴人依民法第312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所代為清償之損害賠償債務云云，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七）上訴人依民法第28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遭簡有瑋求償之損害超過應分擔部分，為無理由：

按民法第281條係規定「(第1項)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第2項)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查被上訴人對簡有瑋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業如前述，則被上訴人並非應與上訴人就賠償簡有瑋損害負連帶債務之人甚明，是以上訴人依民法第28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遭簡有瑋求償之損害超過應分擔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546條第3項、第176條、第191條、第184條第2項、第487條之1第2項、第312條、第28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遭簡有瑋求償358萬2,597元之損害，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陶亞琴

法　官　陳蒨儀

法　官　廖慧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張佳樺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